关于给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 原总经理彭辰等通报批评的决定

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原总经理彭辰、原财务负责人吴杰、董事会秘书万毅:

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武汉钢铁"或"公司") 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鄂 钢公司")于 2012年12月收到2012年鄂州市政府为支付鄂钢公 司节能环保、环境治理工作补贴款2.8亿元人民币,但公司迟至 2013年4月20日才予以披露。

经查明,公司董事、原总经理兼鄂钢公司董事彭辰、原财务负责人吴杰、董事会秘书万毅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条的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给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原总经理兼鄂钢公司董事彭辰、原财务负责人吴杰、董事会秘书万毅通报批评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

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